號: 保存年限:



#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
機關地址: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傳 真:(04)22246246

承辦人:直(佳)股書記官

話: (04)22232311 轉 5659

114. 年 10. 月 31日

發文日期:

發文字號:中檢介 直(佳) 114 毒偵 448字第

速別:普通件

附件:如文

015900

主旨: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毒偵字第 448、3098 號被告黃慶德 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,應送達給被告黃慶德不起訴處 分書乙件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辦理。

## 公告事項:

- 一、 旨揭文件, 兹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, 爰依上開說明 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,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,應受送達人 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,另公告於本署網站->資

中 華



10 29 月

日